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和平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張文輝.

柒、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金美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蔡龍豪.

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大同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許振煌.

捌、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重和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洪明塗.

參、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豐漁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許吉興.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賴蔡標.

肆、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磺港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王清泉.

玖、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兩湖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徐燈煌.

伍、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美田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王炳煌.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張金根.

陸、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五湖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黃賜福.

拾、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六股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鍾鼎平.

陸、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五湖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李進發.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許信行.

陸、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五湖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蔡榮貴.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蔡朝揚.

陸、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五湖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李清財.

拾壹、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清泉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 陳麗蘭.

三界里、西湖里、萬壽里、永興里里長候選人、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拾貳、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三界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盧銘芳, 李金龍, 許添坤.

拾參、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西湖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李德虎, 賴春男.

拾肆、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萬壽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黃振銘, 劉正行.

拾伍、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永興里里長候選人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andidates: 翁文賓, 許瑞林, 李國昌.

新北市第1屆里長選舉金山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8 columns: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別, 所轄鄰別.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 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圖選標, 號次欄, 相片欄, 姓名欄. Includes a circular logo with a slash.

- (四)選舉票顏色: 1.市民選舉票為淺黃色。2.議員選舉票為白色。3.里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圖選二人以上。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4.圖後加以塗改。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8.不加圈完全空白。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圖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罪(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前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選民或團體,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關於何人與否,沒收之。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場而不退場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擾動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攔截投票、開票而強行、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費、雜誌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報費、雜誌費一倍之罰金。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發廣告或委託委託人散佈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領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白者,依刑法偽證罪之規定處斷。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零七條之罪者,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第一百十四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依前項規定處罰。已登記為候選人之主任職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其職務,並依法處理:一、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事務。三、藉名義或權力為不當之行為。四、要求有權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務無故調動人員,對該選舉作人事之安排。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暨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各級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受機關、團體或人民呈報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人員,經判決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第一百十八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十九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二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虛構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二十七條 妨害或攔截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紙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檢舉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選舉廳專線: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處: (02)2962888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261582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4650947. 反賄選斷黑金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 逾通後請按4